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簡字第27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

被告 劉珈瑋即晴霽造藝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15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6日起至119年6月26日止，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率2.295%），中華郵

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。如有遲延，加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2月，其後即未再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依約已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屢經催討猶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1至34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施嘉玫